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亚邦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文核准，亚邦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8,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亚邦股份于2015年5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8,800万股增至57,6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7,6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9日（星期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37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3,500.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12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7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量	备注
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量	备注
2	卢建平	1,280	1,280	0	董事、总经理
3	杨建泽	960	960	960	
4	钱光友	662.4	662.4	0	董事、副总经理
5	董国清	640	640	0	监事会主席
6	周多刚	640	640	0	副总经理
7	刘培兴	640	640	640	
8	张伟	598.4	598.4	598.4	
9	张龙	576	576	576	
10	尚俊平	512	512	0	副总经理
11	李少文	512	512	512	
12	顾金华	480	480	480	
13	郑冬松	464	464	464	
14	刘秋霞	416	416	416	
15	刘洪亮	384	384	0	董事会秘书
16	顾宝平	371.2	371.2	371.2	
17	陈四清	320	320	320	
18	徐光荣	320	320	320	
19	蒋建东	304	304	304	
20	李良冲	294.4	294.4	294.4	
21	吴新民	256	256	256	
22	王焕兴	256	256	256	
23	尹学军	256	256	256	
24	周向东	256	256	0	财务总监
25	许丽娟	256	256	0	监事
26	卢建全	227.2	227.2	227.2	
27	吴照谋	211.2	211.2	211.2	
28	何黎明	211.2	211.2	211.2	
29	强万华	208	208	208	
30	冯华方	204.8	204.8	204.8	
31	李根上	192	192	192	
32	陈永华	192	192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量	备注
33	郭竹茂	192	192	192	
34	季政	192	192	192	
35	江耀田	188.8	188.8	188.8	
36	奚慧克	185.6	185.6	185.6	
37	宋星	185.6	185.6	185.6	
38	朱崇全	185.6	185.6	185.6	
39	马绍明	182.4	182.4	182.4	
40	郭文芳	163.2	163.2	163.2	
41	戴广松	163.2	163.2	163.2	
42	刘学谦	160	160	160	
43	许梦虎	160	160	160	
44	王登兵	153.6	153.6	153.6	
45	李雨平	153.6	153.6	153.6	
46	张亦庆	147.2	147.2	0	副总经理
47	刘庆	137.6	137.6	137.6	
48	卢建和	137.6	137.6	137.6	
49	徐闻达	137.6	137.6	137.6	
50	袁加平	128	128	128	
51	徐松	128	128	128	
52	崔骏	118.4	118.4	118.4	
53	王志平	115.2	115.2	115.2	
54	张立渠	108.8	108.8	108.8	
55	朱玉林	102.4	102.4	102.4	
56	徐坚定	96	96	96	
57	刘丽	96	96	96	
58	尹学彬	96	96	96	
59	周志岸	92.8	92.8	92.8	
60	袁自力	92.8	92.8	92.8	
61	冯进	92.8	92.8	92.8	
62	王华海	92.8	92.8	92.8	
63	罗俊德	86.4	86.4	86.4	
64	万多生	73.6	73.6	73.6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量	备注
65	余选玉	73.6	73.6	73.6	
66	王达平	73.6	73.6	73.6	
67	秦峰	73.6	73.6	73.6	
68	丁峰	70.4	70.4	70.4	
69	蒋益	70.4	70.4	70.4	
70	李前勇	70.4	70.4	70.4	
71	郑花	64	64	64	
72	傅建荣	64	64	64	
73	吴志芬	64	64	64	
74	钱俊	64	64	64	
75	王加华	64	64	64	
76	胡和平	64	64	64	
77	王斌	64	64	64	
78	许友林	64	64	64	
79	王英东	64	64	64	
80	倪修兵	64	64	64	
81	闻南平	64	64	64	
82	陈乐文	64	64	64	
83	白华	64	64	64	
84	蒋国元	64	64	64	
85	张展羽	64	64	64	
86	许文彪	64	64	64	
87	王洪波	64	64	64	
88	郑云华	60.8	60.8	60.8	
89	冯学伟	57.6	57.6	57.6	
90	崔有林	54.4	54.4	54.4	
91	周业胜	51.2	51.2	51.2	
92	杨福林	48	48	48	
93	张友	44.8	44.8	44.8	
94	汤学斌	44.8	44.8	44.8	
95	江小弟	44.8	44.8	44.8	
96	季明	44.8	44.8	44.8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量	备注
97	周剑飞	44.8	44.8	44.8	
98	许立波	44.8	44.8	44.8	
99	刘波	44.8	44.8	44.8	
100	钱娟萍	44.8	44.8	44.8	
101	谭宁	38.4	38.4	38.4	
102	周国元	38.4	38.4	38.4	
103	赵建东	32	32	32	
104	高多云	28.8	28.8	28.8	
105	周旭龙	28.8	28.8	28.8	
106	梅柏友	28.8	28.8	28.8	
107	郑君良	28.8	28.8	28.8	
108	施亚春	28.8	28.8	28.8	
109	查泉萍	22.4	22.4	22.4	
110	高文秀	22.4	22.4	22.4	
111	盛道斌	22.4	22.4	22.4	
112	张满中	22.4	22.4	22.4	
113	徐建	22.4	22.4	22.4	
114	汪世忠	22.4	22.4	22.4	
115	陈松	22.4	22.4	22.4	
116	张菊琴	22.4	22.4	22.4	
117	朱若愚	19.2	19.2	19.2	
118	李章林	19.2	19.2	19.2	
119	章俊	16	16	16	
120	张拥军	16	16	16	
121	钟金龙	16	16	16	
122	张金	16	16	16	
123	钟红旗	16	16	16	
124	倪建忠	16	16	16	
125	虞结保	16	16	16	
126	吴志祥	16	16	16	
127	刘飞	16	16	16	
128	汪联国	16	16	16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量	备注
129	濮波杰	16	16	16	
130	王胜前	12.8	12.8	12.8	
131	王飞龙	9.6	9.6	9.6	
132	查卫华	6.4	6.4	6.4	
133	王娟	6.4	6.4	6.4	
134	王军树	6.4	6.4	6.4	
135	查云仙	6.4	6.4	6.4	
136	付彩宏	6.4	6.4	6.4	
137	王进宝	3.2	3.2	3.2	
	合计	23500.8	23500.8	17123.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旭征、许济洋，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下同），或者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亚邦集团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4)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其锁股期满后两年内，羚锐制药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两年内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羚锐制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后尚持有的未公开发售股票的 50%。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邦染料股份总数 1%的，羚锐制药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6)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7)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部分股东延长持股期限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 号公告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未来半年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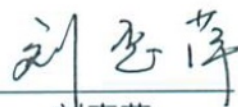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亚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飞



刘惠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8月31日

